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周軒漢  
電話：3387506#27  
電子信箱：100418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1203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120382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防疫及防範詐騙宣導紀錄表」格式1份(如附件)，  
請貴校依說明三將宣導內容建置於學校網頁或跑馬燈公告  
周知，並請依限填復辦理情形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0年12月16日園防科字第11057635840號函及本府政風處110年12月24日桃政安字第1100007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利用學校網頁或跑馬燈按月協助加強宣導相關標語，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111年1月：提防非法假網銀，登錄網址牢記心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。
  - (二)111年2月：時刻繃緊防範之弦，謹防新型電信詐騙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。
  - (三)111年3月：防範網絡的騙術，不貪便宜要記住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  - (四)111年4月：刷卡消費莫離眼，防止盜刷盯着點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


- (五)111年5月：反詐資訊不能少，一旦受騙錢難保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六)111年6月：短信詐騙花樣多，不予理睬准沒錯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七)111年7月：騙人之心不可有，防騙之心不可無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八)111年8月：家庭情況要保密，不明來電多警惕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九)111年9月：陌生電話不牢靠，反覆查詢很重要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十)111年10月：安全帳戶子虛有，大額匯款多思索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十一)111年11月：電信詐騙五花八門，勿信不理四平八穩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十二)111年12月：電信欠費要核實，大額匯款要當心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
三、請各學校於每月20日下班前，將當月份宣導成果依「防疫及防範詐騙宣導紀錄表」格式填列，免備文傳送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(10041831@ms.tyc.edu.tw)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

